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碧蓮
　　吳筱鈞
　　吳思霈
　　吳采凌
　　吳佳臻
　　吳品萱
　　許吳麗鳳
　　吳碧珠
　　辜吳阿快
　　吳碧素
　　吳松憲
　　吳宗儀
　　林美麗
　　吳祐瑋
　　吳澄謦
　　吳澄翔
　　吳碧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平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映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三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姵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趙素華（即趙慶之即丞佑美容館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
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變更後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應擇其價額高者即1,588,895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15,161元【計算式：1,588,895＋3,251,113＋575,153＝5,415,161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6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,730元，尚應補繳48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項次	訴之聲明
1	先位部分
	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碧蓮、許吳麗鳳、吳碧珠、辜吳阿快、吳碧素、吳碧嬌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433元；原告吳松憲、吳宗儀各72,214元；原告林美麗、吳祐瑋、吳澄謦、吳澄翔各36,099元；吳筱鈞、吳思霈、吳采凌、吳佳臻、吳品萱各28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1,299,847元
	備位部分
	被告吳三德應給付原告1,588,895元，及就1,536,667元部

	分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被告吳三德應給付原告3,251,1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吳三德應給付原告575,153元，及自本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